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防治蟲鼠服務方面，

- I. 請列出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內負責防治蟲鼠服務相關工作的員工數目及相關開支；
- II. 請列出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委聘服務承辦商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項目內容及員工數目；
- III. 食環署是否有就外判防治蟲鼠服務訂立任何具體目標或KPI？在考慮續聘時，食環署會否考慮承辦商的工作成效及整體表現(例如接獲的投訴或警告數目)？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答覆：

- I.及II.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防治蟲鼠(包括防治鼠患及蚊患)方面的人手編制如下：

年份	公務員人手編制		外判防治蟲鼠服務員工總數
	在分區策劃及執行防治蟲鼠工作	病媒監察、技術支援及諮詢	
2021	745	109	2 232
2022	745	109	2 199
2023	745	109	2 352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1-22至2023-24年度)，本署防治蟲鼠服務的整體開支分別為7.62億元、7.86億元及8.08億元(修訂預算)。

本署的外判防治蟲鼠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需提供的服務包括防治蚊子、老鼠及其他有損人類健康的節肢動物，例如清除潛在蚊子滋生地、在合適地點進行霧化處理殺滅成蚊、放置捕鼠器進行誘捕、放置有毒鼠餌毒殺老鼠、填補鼠洞、清理垃圾及雜物，以及替沒有物業管理服務的樓宇處理在處所公用部分發現的蜂巢等。

- III. 本署一直致力優化外判承辦商管理機制，以監察包括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工作。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須按合約條款提供服務，合約清楚列出本署對承辦商服務表現的標準。本署人員會按合約管理工作守則，通過實地巡查、突擊檢查及查核工作記錄等方法，監察承辦商有否按合約條款提供服務。如發現承辦商有違規、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相關服務，本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有關服務表現記錄亦會影響投標者日後競投本署的外判服務合約。

- 完 -